

顧客條款及條件 (一般條款)

資格及條款 (只適用於優惠價用戶)

- 「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資格之人士：
 - ✓ 所有全日制中、小學童，以及就讀毅進計劃課程或展翅計劃的學童以下學童更可選擇年供付款方式：
 -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或
 - ✓ 通過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所得以申領全額或半額津貼之學生資助的家庭。
- 合資格人士須向「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資格，除與計劃相關的合作伙伴外，有關資料將不會轉移至其他第三者。
- 如選擇以二年或三年分期付款，期內所有電腦硬件均以租賃形式供用戶使用。當所有付款均完成時用戶將自動擁有該電腦硬件。如用戶未能按時繳付餘款，「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有權收回該電腦硬件，已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用戶於第二及第三年將獲發付款通知書，用戶需根據付款通知書上列明的付款方法完成付款程序。
- 購買者在供款期內不得出讓、轉售或轉移由「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所購買的電腦之擁有權。
- 在違反條款 4 之情況下，有關電腦之保養承諾將被視作無效，「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亦會保留向用戶追討有關電腦優惠價及其市場價之差額之權利。
- 有意認購者人士須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把填妥的訂購表格及付款通知書交回本會。「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核實有關申請後，申請人將於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同時亦可致電熱線 2922 9200 跟進有關訂單。
- 申請人收取付款通知書後可選擇以下列方式付款：

✓ 銀行入數 ✓ 櫃員機轉賬 ✓ 網上銀行 ✓ 支票
- 如用戶選擇銀行入數或櫃員機轉賬付款，必須取得有關收據，並貼於付款通知書上作實。
- 申請人不得取消或更改任何「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已接納之訂單，除獲得「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事先的書面同意外，已繳付的款項將不獲退還。
- 如透過就讀學校取貨，用戶將獲通知有關取貨時間，屆時攜同以下文件前往指定地區支援中心即可取貨：

✓ 收據 ✓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香港身份證)
- 用戶須於收到取貨通知後一星期內前往取貨，否則「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保留取消訂單之權利，已繳付的款項將不獲退還。
- 如送貨至家居地址，則「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將發出一封收貨確認信。供應商將收回該確認信以核實訂購，用戶提供予硬件運輸之確認信必須為正本，副本概不受理。確認信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 「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可能隨時及自行酌情更改使用條款，並在網站張貼經已更改的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閣下於使用服務前必須同意本使用條款。對於任何更改，敬請定期查核網站。用戶如欲參閱附加條款，請瀏覽「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網頁。

附加條款 顧客條款及條件

硬件維修及保養

1. (HP 惠普電腦)

- 1.1 如機件有任何故障或失效，必須於收貨 7 天內向熱線匯報，所有包裝紙盒及物料必須完整無缺，方可換貨。
- 1.2 申請人同意筆記簿型電腦及顯示屏之品質規格訂定以 5 點壞點為上限標準¹，申請人亦同意所有符合此標準範圍之保養申訴將不被接納。筆記型電腦的保養不包括電池。

¹HP 圖元策略：

適用於您顯示器的策略取決於您顯示器的生產日期。在 HP 有限保養期間適用以下策略：

適用於 2009 年 5 月及以後生產的 HP 顯示器和一體式電腦：

| | |
|--------------|--------|
| 亮點子圖元缺陷 | 最多 2 個 |
| 暗點子圖元缺陷 | 最多 5 個 |
| 亮點和暗點子圖元缺陷總和 | 最多 5 個 |
| 全圖元缺陷圖元缺陷： | 不允許出現 |

| | |
|---|---|
|  | 暗點子圖元缺陷 - 在此圖片中，白色背景上的暗點是由於不發光的綠色子圖元所致。 |
|  | 亮點子圖元缺陷 - 在此圖片中，黑色背景上的亮點是由於發光的紅色子圖元所致。 |
|  | LCD 螢幕中的碎屑會導致出現暗點，但是在放大的情況下，可以看到污染物顆粒的形狀，它和始終不發光的暗點子圖元有所不同。 |

- 1.3 保修期內，HP 為香港市場產品依維修服務條款免費維修。
- 1.4 未能出示有效單據之產品只作非保修處理。
- 1.5 所更換零件恕不退回，另電腦產品內存所以資料 *有可能因維修後遺失或刪除，請顧客先自行備份保存。

- 1.6 用戶需在維修中心通知取機日期開始計三個月內取回產品，否則用戶產品如有損壞、遺失等情況，本會及維修中心概不負責。如用戶六個月內還未取回產品，維修中心有權自行處理該產品而不作任何賠償。
- 1.7 非保修產品在維修期間如發現用戶違反維修服務條款 (例如: 自行維修、產品主機或配件入水、人為損壞等)，便會取消定額維修報價，維修中心將按故障情況重新報價。
- 1.8 維修中心有權拒絕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之維修報告或其損毀情況。
- 1.9 此維修服務只包括硬件。配件如耳機、接駁電線、雷射光碟等將不包括在維修服務產品內。
- 1.10 HP 擁有任何對本文所述的條款和條件之最終裁決權。

2. (Samsung 三星手提電腦) 有限硬件本地保用維修証條款及細則(本地自攜保養服務)

- 2.1 三星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自攜維修服務。
- 2.2 本保用証包括半年電池保養服務。
- 2.3 客戶要求維修服務時，必須先向三星服務員出示保用証及購買電腦之正本單據，影印或傳真副本恕不受理。倘未能出示任何一項，客戶需繳付維修費用。
- 2.4 客戶須自行運送及收回電腦，並負責一切所需費用。
- 2.5 本保用証只包括硬件保養服務。一切配置及附件，如軟件、接駁電腦、光碟、及用戶指南等均不包括在保養服務內。
- 2.6 本保用証不包括任何軟件導致之問題，三星保留最終決定權，評估電腦故障起因為硬件或軟件所致。
- 2.7 三星不負責重裝預載之軟件。倘客戶要求重裝預載軟件服務，需向三星繳付服務費用。
- 2.8 本保養服務只供予經三星技術員判斷為正常運作下損壞，倘由于以下事故引致電腦失效，三星概不負責。
 - 2.8.1 若產品是因為濫用、不適當使用、疏忽 (如碰撞、入水)、使用不正確之電源供應 (如代電)、空氣/海水污染、意外 (如火災、爆炸) 或自然災禍如地震、颱風。
 - 2.8.2 若電腦，包括軟件及硬件，曾被非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改裝、處理及/或維修。
 - 2.8.3 若附于產品上的產品編號曾被刪改或除去。
- 2.9 客戶要求維修服務時損壞之零件需與電腦連附一起。
- 2.10 已更換損壞之零件乃屬三星所有。
- 2.11 在任何情況下，三星對於電腦失效，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一概恕不負責，包括：
 - 2.11.1 客戶對第三者所構成的損失。
 - 2.11.2 若電腦，包括軟件及硬件，曾被非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改裝、處理及/或維修。
 - 2.11.3 若附于產品上的產品編號曾被刪改或除去。
- 2.12 客戶在維修前，需自行將電腦內之內容儲存備份。三星並不提供儲存服務。
- 2.13 於修理時，電腦之內容可能被刪除，三星將不會預先通知客戶，對於引致資料或程式之損失，三星一概恕不負責。
- 2.14 三星只承認由三星發出之保用証。
- 2.15 倘若客戶遺失或損毀保用証，將不會獲另發新証或副本。倘客戶要求補發保用証，三星保留收取客戶費用之權利。
- 2.16 倘若客戶在國際保修所包括地區以外之地區要求保養服務，客戶需自行郵遞產品到香港三星維修服務中心。回郵速遞費用將由三星支付，所有關稅除外。
- 2.17 如有任何爭議，三星保留最終決議權。